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五、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8
六、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2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情况	22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3
十一、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铁路基金”）的委托，作为铁路基金收购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通”“公众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就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经办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铁路基金	指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通、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铁路集团	指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隐山基金	指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幸福海	指	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卢萌、倪克勤、隐山基金
委托方	指	卢萌、倪克勤、幸福海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卢萌、倪克勤、花亮、孔德蓬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份转让协议》及《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卢萌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倪克勤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卢萌持有的标的公司 4,401,150 股股份（含无限售股 2,156,250 股及 2,244,900 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倪克勤持有的标的公司 4,398,350 股股份（含无限售股 2,156,250 股及 2,242,100 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及隐山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股 2,500,000 股
第一阶段标的股份	指	卢萌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股 2,156,250 股、倪克勤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股 2,156,250 股及隐山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股 2,500,000 股
第一阶段交易	指	收购人取得第一阶段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受托行使标的公司 9,487,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阶段标的股份	指	卢萌持有的标的公司 2,244,900 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及倪克勤持有的标的公司 2,242,100 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
第二阶段交易	指	收购人取得第二阶段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标的股份	指	第一阶段标的股份及第二阶段标的股份
第一阶段交割日	指	第一阶段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铁路基金名下之日
第二阶段交割日	指	第二阶段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铁路基金名下之日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卢萌持有的 2,244,900 股限售股、倪克勤持有的 2,242,100 股限售股及幸福海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指铁路基金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包括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
过渡期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第二阶段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3）》
《指引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铁路基金，其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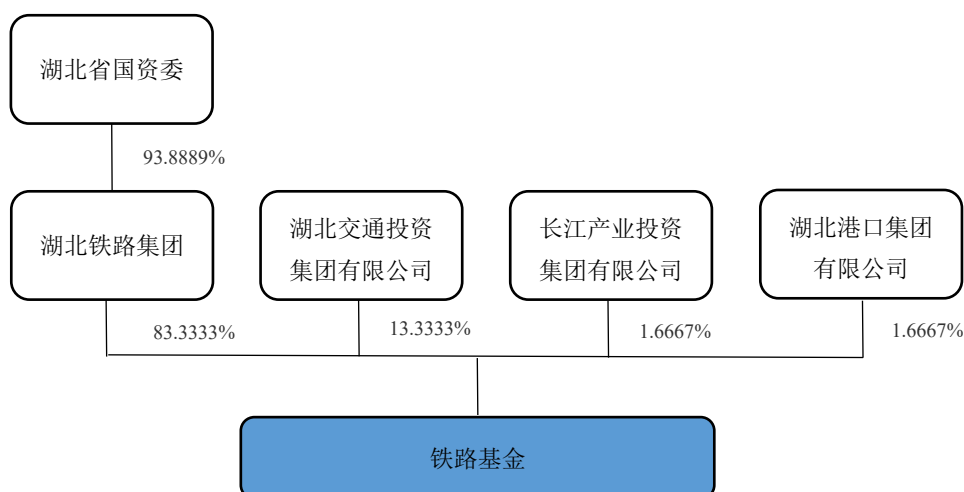
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铁路集团持有铁路基金 83.3333% 股权，湖北省国资委为铁路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铁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3、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湖北铁路集团控制的除铁路基金外的其他核心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湖北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	铁路投资开发经营
2	湖北铁路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	铁路建设
3	湖北铁路集团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10,000	100%	铁路运输
4	湖北铁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湖北铁路集团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8,500	100%	城市轨道交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6	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	74,335	86.55%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湖北铁路集团当远有限公司	10,000	77.78%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8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5,868.12	55.15%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湖北江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	54.22%	铁路运输
10	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87,056	50%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11	湖北汉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3,400	50%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12	湖北襄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	50%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13	武汉新港江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5,505	29.83%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4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37,500	32.80%	铁路工程建筑
15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48.45%	铁路建设与运输
16	湖北铁路集团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湖北铁路集团	1,800,000	93.89%	全省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
2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9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涵盖综合交通基础设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施投资建设、现代物流、新城开发、新能源、智能交通、金融业务、交旅融合等产业板块。
4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农副产品生产及流通、种业研发与经营、特色种植养殖
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50	100%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
6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7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7,388.16	72.4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8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90%	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测绘、规划、科研、环评、勘察、设计、审查、监理、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业务。
9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
10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等
11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12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3%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
13	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2%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波伟	董事长
吴迪	董事、总经理
金春娥	董事
刘轶宇	董事
廖艺	职工董事
孙茂万	监事会主席
刘婷梅	监事
江康妮	职工监事
韩勇	副总经理
明耀	总会计师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实缴出资凭证、全国股转系统开户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实收资本超过 100 万元的法人机构，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

2、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条件，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8月4日，铁路基金召开支委会会议，同意铁路基金收购中海通控制权相关事项。同日，铁路基金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铁路基金收购中海通控制权相关事项。

2025年8月22日，铁路基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铁路基金收购中海通控制权相关事项。同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湖北铁路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

分别召开会议，同意铁路基金收购中海通控制权相关事项。

2025年8月28日，铁路基金就本次收购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383 湖北铁投集团 2025010），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5年9月1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湖北铁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铁路基金收购中海通控制权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时标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标的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收购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3、本次收购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但本次收购还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年9月1日，收购人与卢萌、倪克勤签署《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卢萌、倪克勤、花亮、孔德蓬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9

月1日，收购人与隐山基金签署《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1,299,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4.2409%），其中包含无限售股 6,812,500 股和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 4,487,000 股。

鉴于除隐山基金可一次性转让并过户所持标的股份外，卢萌、倪克勤转让的标的股份中均涉及限售股，无法一次性转让并过户完毕，故卢萌、倪克勤向收购人转让的标的股份需分两个阶段交割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			
		第一阶段标的股份 （无限售股）	第二阶段标的股份 （限售股）	标的股份	限售原因
卢萌	铁路基金	2,156,250	2,244,900	4,401,150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限售
倪克勤		2,156,250	2,242,100	4,398,350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限售
隐山基金		2,500,000	-	2,500,000	-
合计		6,812,500	4,487,000	11,299,500	-

卢萌、倪克勤、隐山基金向收购人转让的第一阶段标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812,5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6439%）；卢萌、倪克勤向收购人转让的第二阶段标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487,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3.5970%）。

2025 年 9 月 1 日，卢萌与收购人签署《卢萌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44,900 股限售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802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同日，倪克勤与收购人签署《倪克勤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42,100 股限售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7942%）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同日，幸福

海与收购人签署《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1515%）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各委托方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均为自第一阶段交割日（含当日）起至该委托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如在此期间任一委托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并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则该委托方的表决权委托解除。

（二）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299,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4.2409%，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铁路基金	-	-	11,299,500	34.2409%
2	卢萌	4,401,150	13.3368%	-	-
3	倪克勤	4,398,350	13.3283%	-	-
4	隐山基金	5,000,000	15.1515%	2,500,000	7.5758%
合计		13,799,500	41.8166%	13,799,500	41.8166%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花亮、孔德蓬。

收购人通过第一阶段交易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812,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6439%）并受托行使标的公司 9,487,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7485%）的表决权，自第一阶段交割日起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16,299,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49.3924%），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系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唯一股东；同时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亮、孔德蓬解除一致行动并出具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因此收购人自第一阶段交割日起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国资委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第二阶段交易，收购人自第二阶段交割日起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299,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4.2409%）并受托行使标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1515%）的表决权。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9 月 1 日，收购人与卢萌、倪克勤签署《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卢萌、倪克勤、花亮、孔德蓬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中涉及卢萌、倪克勤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股份交割、业绩承诺、政府补助回收及或由对价支付等特殊投资条款、过渡期安排、权益变动及后续经营等条款。

2025 年 9 月 1 日，收购人与隐山基金签署《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中涉及隐山基金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股份交割、过渡期安排等条款。

2025 年 9 月 1 日，卢萌与收购人签署《卢萌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倪克勤与收购人签署《倪克勤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幸福海与收购人签署《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本次收购中的表决权委托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委托股份数量、委托内容、委托期限、委托范围、表决权行使安排等条款。

经核查，本次收购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210.22 万元。本次收购按照转让方是否接受业绩承诺进行差异化定价，其中参与业绩承诺的卢萌、倪克勤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4.31 元/股，不参与业绩承诺的隐山基金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8.79 元/股。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均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关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总对价为 26,089.0845 万元（含或有对价），由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全部来源于铁路基金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标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二节/三/（一）”部分披露了本次收购中的业绩承诺、政府补助回收及或由对价支付等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进行该等安排的合理性；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一致，是协议相关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指引 2 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未约定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未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并成立，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资源整合为目的进行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铁路基金将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标的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标的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5、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标的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收购人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花亮、孔德蓬。

收购人通过第一阶段交易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812,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0.6439%）并受托行使标的公司 9,487,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7485%）的表决权，自第一阶段交割日起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16,299,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49.3924%），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系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唯一股东；同时标的公司原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花亮、孔德蓬解除一致行动并出具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收购人自第一阶段交割日起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国资委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第二阶段交易，收购人自第二阶段交割日起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299,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4.2409%）并受托行使标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1515%）的表决权。

（二）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针对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中海通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中海通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中海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中海通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第一阶段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路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为了维护标的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中海通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中海通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资

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中海通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中海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海通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海通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中海通机构独立

保证中海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中海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中海通业务独立

保证中海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中海通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海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中海通工作，并在中海通领取薪酬。中海通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四）对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避免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等物流服务业务，收购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标的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控股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拥有中海通控股权且中海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海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本公司控制中海通且中海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海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标的公司与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湖北铁路集团国际联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货运服务合作协议》，但未实际发生交易金额。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规范与中海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海通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海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海通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亮、孔德蓬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标的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标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五节/一”部分披露，具体包括：（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6）《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收购报告书》正文“第五节/二”部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海通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中海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中海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海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海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标的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张思宁

张思宁

2025年9月2日